

全民健康保險南區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 111 年第 2 次會議
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

同步視訊會議（Microsoft Teams 視訊軟體）

主席：林組長純美、陳主委亮光

紀錄：盧靜宜

出席委員：（*為視訊與會人員名單）

委員姓名	出席委員	委員姓名	出席委員
王俊凱	王俊凱	陳建忠	陳建忠*
何展宏	何展宏*	張世誠	張世誠
何世章	何世章	黃薰玉	陳俊榮(代)
林致平	林致平	劉育嘉	劉育嘉
林建榮	林建榮	賴重志	賴重志*
侯乃文	侯乃文	蘇進敏	蘇進敏
陳建璋	陳建璋	鍾政興	鍾政興
陳建川	陳建川	丁增輝	丁增輝
賴文琳	賴文琳	郭碧雲	郭碧雲
林聖哲	林聖哲		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 徐邦賢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翁德育*

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 邱昶達

南區審查分會 藍于琇

南區業務組 高宜聲、廖宸慧、楊雅雯、黃柏儒、秦莉英
倪士雯、林才溶、劉語蓁、黃卉佳、蕭乃綾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追蹤辦理事項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辦理情形
111 年第 1 次提案一	110 年度牙醫個別醫師醫療服務模式與申報醫療費用情形，移請分會檢視服務量能及內容合理性。	轄區牙醫個別醫師歸戶高產值(含跨院)服務量能及分布態樣，移請分會檢視申報內容合理性，並進行異常院所及醫師輔導，輔導結果請回復分區業務組。	本案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併同共管會議紀錄函文檢送相關明細資料供分會參考，分會業於 111 年 8 月 9 日函復後續處理建議。
111 年第 1 次提案二	原已合格之「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」牙科院所，如負責人變更或同區遷址，是否需重新辦理實地訪查。	1.都需檢送感控自評表。 2.同區遷址者，仍需實地訪查評核。	自 3 月 17 日起同址變更有 2 家、同區遷址有 4 家，皆依決議辦理，實訪亦皆合格。
111 年第 1 次提案三	修訂牙醫分會「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」。	1.同意提報修訂項次指標文字。 2.項次五、6.跨區至南區支援之支援醫師申報總點數超過控管額度，增列排除支援醫不足改善方案、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等鼓勵項目。 3.後續新增醫師工時與產值評估指標，納入此要點。	後續由牙醫審查分會納入參考執行。
111 年第 1 次提案四	為照顧偏鄉學童口腔健康檢查、齲齒治療及治療後之維持，並提升社區民眾就醫可近性，建請各公會所在醫療團協調牙醫師人力投入醫不足公告地區服務，並於 111 年 6 月前認領前述地區校園牙醫巡迴服務。	本 (111) 年度請台南市牙醫醫療團申請巡迴服務學校：台南市七股區竹橋國小、樹林國小，山上區山上國小，北門區文山國小、錦湖國小、雙春國小，西港區後營國小，將軍區長平國小等 8 校。	審查分會 111.10.27mail 回復:經詢問(發文)前開學校開放牙醫至校園巡迴意向，同意加入計畫的學校有:七股區樹林國小及北門區雙春國小。截至 11/3 分會已向全聯會申請新巡迴地點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業務報告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南區業務組

案由：為簡化作業及提高精準審查，建議修訂南區牙醫審查注意事項重點提醒及抽審原則項目(詳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訂指標項目 3：個別醫師跨院所歸戶高產值前 5 名。
- 二、保留指標項目 4 及 5(適用原指標 3 排除條件)；另刪除指標項目 6 及 7。
- 三、自 112 年第 1 季起實施。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點